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委会山咀村 80 号，始建于 2005 年，占地面积 4.2 万平方米。该油库原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现申请注册为独立分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本油库上级主管单位为广东石油仓储分公司，是中石化的成品油储备基地，主要负责成品油（汽油、柴油）的储存及中转业务。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公司颁布的《关于规范广东石油油库证照管理的通知》（销售工单粤企[2022]3 号）（具体见附件）的要求，满足油库运营需要，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管辖的阳江油库需独立办理营业执照，现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以下简称“该油库”或“阳江油库”）。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该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2022/6/16



2022/6/16